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严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请全校各单位切实按照《东南大学党委关于加强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东大委2008[31]号）（附1）的要求，认真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举办活动要提前填写《东南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登记表》（附2）并上报党委宣传部（邀请境外人员作报告需上报国际合作处）审批后方能进行。活动举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监管，坚持正确导向，确保校园意识形态安全。

党委宣传部

2017年6月9日

附1:《东南大学党委关于加强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

附2：《东南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登记表》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08〕31号

★

关于加强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管理的通知

各校区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是我校加强形势政策教育，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和交流，拓展大学生的知识视野、全面提升大学生的人文素养的重要形式。为确保我校开展此类活动的规范和有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实际，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组织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应邀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努力做到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弘扬社会正气。

三、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归口管理部门为党委宣传部，活动举办前必须填写详细信息（表格附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方可举办。

四、各单位邀请境外人员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报告人，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报国际合作处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

五、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有关情况、报告内容进行详细了解，必要时应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方可邀请。如发现报告人所宣讲观点或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则应不作邀请或立即停止其报告。

六、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须做好详细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以备后查。

七、校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和出版社等舆论宣传部门要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严格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宣传报道。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08年8月25日

东南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登记表

|  |  |
| --- | --- |
| **主 题** |  |
| **时 间** |  | **人 数** |  |
| **地 点** |  |
| **参加人员** | **□教师 □学生 □其他** |
| **主 讲 人****自然情况**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务**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主 讲 人****简 历** |  |
| **基本内容** |  |
| **主办单位****意 见**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党委宣传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